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補字第750號

原告 聖德科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○○等4人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56,43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8,603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本件原告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原告僅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69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156,437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72元，扣除已繳納19,869元，尚應補繳18,6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蔡寶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,000元，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黃品瑄

附表：

土地	核定價額 (新臺幣)
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地號	3,156,437元

